

國立宜蘭大學10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9SEGT國際研討會	泰國曼谷	6	1	40	
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出席印度(ICSG2020)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Globalization	印度	4	1	30	
3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Deammonif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	泰國曼谷	5	1	53	
4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(ICFEE 2020)	日本京都	5	1	61	
5	其他補助計畫	業務洽談	與韓國智慧運算、網路技術等知名專家學長討論 ICEA 2020之合作	韓國首爾	3	1	31	
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KST2020會議並發表論文	泰國芭達雅	10	1	56	
7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考察	野生動植物考察	紐西蘭、澳大利亞	15	1	130	
8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、考察	學術交流、野外動物查訪	澳大利亞	4	1	37	
9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se Histories 及 Soil Properties (ICCS2019)會議	新加坡	4	1	39	

填寫說明:

- 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- 3.「出國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- 4.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- 5.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